

公司代码：600802

公司简称：福建水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公司亏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水泥	60080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兴	林国金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 方圆大厦13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 号方圆大厦13层
电话	0591-88561775	0591-87617751
电子信箱	243360700@qq.com	linzy2010@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行业。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基础原材料,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抗震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海港工程、国防建设等新兴行业和工程建设。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尚无成熟广泛使用的替代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水泥行业特点

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建设紧密相关，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同时，因水泥产品具有质重、价低、用量大的特点，水泥企业一般在石灰石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熟料生产基地，在市场端附近建设水泥粉磨基地。水泥产品销售半径取决于运输费用和当地水泥价格，一般公路运输不超过 200 公里，铁路运输不超过 500 公里，水路运输优势销售半径在 600-1000 公里。受水泥生产厂选址布局的局限性及产品销售半径的影响，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行业因施工原因，亦受季节性天气影响，从全国范围来看，南方地区的春节及梅雨高温季节是需求淡季，第四季度是需求旺季。北方地区冬季是行业淡季，冬天采暖季基本为市场休眠期。

2. 水泥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是全球水泥生产第一大国，水泥产量自 2014 年创下 24.8 亿吨历史峰值后，市场需求处于高位平台期并有下降趋势。2016 年起，水泥行业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成为持续性特征。自 2022 年起，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影响，水泥需求持续下行，行业效益逐年下降。目前，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处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大力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阶段。

2023 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GDP 比上年增长 5.20%，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0%，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9.6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9%。受房地产行业继续深度下行影响，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水泥产量约 20.23 亿吨，同比下降 0.7%（同口径），按照全口径产量基数计算同比下降约 4.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2023 年，福建省 GDP 比上年增长 4.5%，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2.7%，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7%。据中国水泥网水泥大数据显示，2023 年福建省水泥产量 8120 万吨(预测值)，比上年水泥产量 9692.89 万吨下降 16.23%。（数据来源：福建省统计局、水泥网）

2023 年，我国水泥行业面临严重挑战，房地产行业持续深度调整，拖累水泥需求，全年水泥需求仍呈下降趋势。水泥企业同时受到了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燃料成本高企、下游房地产下行和环保能耗约束力增强等多重不利因素冲击，为了不丢失市场份额，价格竞争激烈，竞争大于竞合，促使水泥价格底部震荡运行。企业的利润大幅萎缩。预计 2023 年水泥行业利润为 32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50%左右，行业利润总额为十六年来最低值。（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3 年，福建省受工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不理想、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下滑，加上省内阶段性台风降雨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延续弱势，加上周边外省水泥价格走低，出省水泥纷纷回流，加剧供需矛盾，外省入闽水泥和省内同行降价抢份额，市场价格 8 月前一路下行，此后在低位震荡。

为缓解供需矛盾，公司积极推动、落实行业错峰生产，开展市场竞合，加强沟通，推动价格上涨，全年累计错峰 122 天，一定程度上减少有效供给，促进市场回归理性，

但效果不佳。全年，福建省水泥价格下降幅度低于部分周边省份。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福建省水泥行业传统龙头企业，专注水泥主业发展，坚持提升资产质量，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06年12月，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中重点支持的60家企业之一。报告期，公司产能规模没有变化，拥有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共7条，熟料设计产能954.5万吨、配套水泥产能1240万吨。根据中国水泥网发布的“2023年中国水泥熟料产能百强榜”，公司水泥熟料产能排行第24位，居福建省内第一位。

(二)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环境保护、绿色节能、碳排放、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

1. 2023年4月11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目录(2023年本)》(工信部公告2023年第8号)。《目录》中涉及水泥相关技术和产品目录包括面向水泥制造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水泥工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大型生料终粉磨辊压机系统等20项。

2. 2023年5月8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办法》在适用范围上，新增了核与辐射领域。在具体内容上，一是修改完善处罚种类；二是修改完善调查取证的相关规定；三是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四是规范和细化行政处罚的程序；五是补充增加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内容；六是修改相关时限和罚款数额。

3. 2023年6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通知》提到，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标杆水平为100千克标准煤/吨、基准水平117千克标准煤/吨(参考标准：GB16780)。

4. 2023年8月22日，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129号)。《方案》明确水泥行业的主要目标是2023-2024年，水泥、玻璃、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15%。方案涉及水泥行业的举措有：以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分年度发布节能降碳技术目录、应用指南；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水泥窑、墙体材料隧道窑协同处置技术改造，新型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项目建设为契机，促进区域内产业耦合发展；鼓励企业在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预拌砂浆、固废陶粒轻骨料和机制砂石等产品中提高消纳产业废弃物能力，逐步拓展和拓宽可消纳固废的品种；鼓励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产品；支持开展散装水泥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和碳中和科学评价；研究推动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

5. 2023年10月14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号)，《通知》明确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

6. 2023年1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批准发布〈通用硅酸盐水泥〉等1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2号）。《标准》主要修订情况：一是将“条文强制”修订为“全文强制”；二是标准中引用了一些重要标准；三是对水泥组分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四是对水泥混合材料标准要求的修订；五是修订了部分技术指标要求。新版的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GB175-2023将于2024年6月1日实施。

7. 2023年12月5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电解铝、水泥制造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8号），其中《水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年版）替代《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14号）中的“水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新《审批原则》一是鼓励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熟料制造项目和水泥粉磨站项目达到行业超低排放水平；二是对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三是鼓励项目从原料替代、燃料替代、能效提升、碳捕集封存等方面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按政策指引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行业错峰生产等相关规定，并推进超低排放技改方案设计和光伏发电项目落地，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的技术体系和应用系统，响应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数字化、绿色矿山等建设。通过以上各种措施减少排放，降低能耗，节约资源，推进公司向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生产型企业发展、升级。

（三）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公司主营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共7条，熟料设计产能954.5万吨、配套水泥产能1240万吨。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在福建省的永安市、南平市、泉州市、福州市、宁德市等地区，生产的产品主要有“建福”和“炼石”两个品牌的各等级硅酸盐水泥，通过公路、铁路运输将产品送往目标市场。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城市房地产开发、农村民用建筑等。

报告期，公司开通温州船运、宁德北公铁联运、汕头北集装箱发运，实现公、铁、水相结合运输模式，拓展物流组合，降低物流成本。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对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以招投标、询比价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对福建省产量不足的原煤（无烟煤），还采取定点定矿采购的方式加以补充，对福建省没有的烟煤还通过与合作方联合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各区域市场需求，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落实到具体生产基地，由各基地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实行“统一销售、集中管理”，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销售网络。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归集管理，各基地（单位）的日常经常性开

支由其负责，大额资金开支由公司统一审批。

（五）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水泥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全国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为福建省传统龙头企业。公司“建福”、“炼石”两大水泥品牌为历史最悠久的福建省著名商标，连续十几年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和福建省“消费者信得过产品”“福建省用户满意企业”“福建省用户满意产品”称号，是省内各高级设计院指定使用的专用水泥。公司水泥产品在福建省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美誉度，在福建省内市场占有率长期位居前列。

公司水泥市场主要集中在福建本省，近几年，随着公司产能增长，开始积极拓展周边江浙粤机会市场。2023 年，水泥市场竞争加剧，省外周边省份价格快速下跌，且持续处于低位，加之公司到省外市场的物流成本高，公司灵活应对，大力稳定省内核心市场份额，减少省外低价区的投放量。全年，公司省内水泥销售 752.5 万吨，同比增长 1.80%，省内市场占有率提升 1.5 个百分点，外省销量减少 63.5 万吨。

（六）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商品销量、售价、成本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产品销量：全年公司生产水泥 832.91 万吨，同比减少 6.5%，销售水泥（含商品熟料）854.91 万吨，同比减少 5.99%，公司产销量规模下降幅度与全国水泥产量降幅 4.5%相当，表现优于全省水泥产量 16.23%的降幅。主要是公司推动营销升级，内部扎实团队建设与基础管理，加强客户管理，执行精准营销，维护终端渠道，提升省内市场份额。销量下降，给营业收入和摊销固定成本带来负面影响；由于本期毛利率为负值，对利润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水泥售价：全年公司水泥平均售价 237.48 元/吨，比上年下降 44.66 元，降幅 15.83%。售价下降，是公司本期业绩下降的最大因素。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94 元/吨（P.042.5 散到位价），同比大幅回落 15%，其中：华东地区降幅 15.8%。公司水泥售价降幅与华东地区基本一致。

3.销售成本：全年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 253.51 元/吨，比上年下降了 31.47 元，降幅 11.04%。成本下降，对公司本期减亏控亏起到积极作用。

4.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度，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572.49 万元，计提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7300.58 万元，因上述计提，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8,572.50 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2.33 万元。报告期，除永安建福外，其他 6 个子公司均出现亏损，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该 6 个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66,180,039.90	4,195,108,625.90	4,193,456,629.14	-7.84	4,646,355,2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189,814.53	1,535,086,567.30	1,535,011,653.38	-22.60	1,866,225,469.76
营业收入	2,050,954,256.91	2,590,538,797.73	2,590,538,797.73	-20.83	3,616,507,449.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40,642,307.61	2,571,417,265.50	2,571,417,265.50	-20.64	3,584,742,8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593,522.39	-242,611,858.34	-242,636,496.68	-32.97	310,032,40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061,653.96	-265,290,351.11	-265,314,989.45	-23.66	295,537,78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59,989.43	-207,077,390.95	-207,077,390.95	41.30	461,729,08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90	-14.0400	-14.2400	减少9.650个百分点	17.3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4	-0.5294	-0.5295	-32.967	0.6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04	-0.5294	-0.5295	-32.967	0.6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6,542,089.22	579,746,037.76	468,542,868.34	556,123,26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23,164.09	-31,822,907.26	-94,955,876.10	-94,991,57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403,572.47	-32,226,881.77	-95,746,064.25	-97,685,1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3,772.85	37,293,081.80	-47,399,286.60	26,999,988.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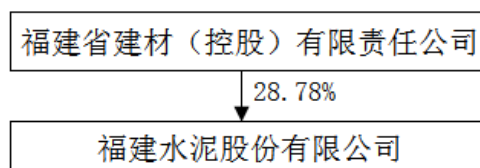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41,0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40,9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31,895,707	28.78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0	14,521,000	3.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7,300	6,097,300	1.33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2,160	4,672,160	1.02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737	4,364,939	0.95	0	无	0	其他
张明健	1,016,400	4,043,54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1,100	3,061,100	0.67	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471	2,491,200	0.54	0	无	0	其他
赵静	-31,500	2,338,5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9,300	2,129,300	0.4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福建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能化集团的权属企业，二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详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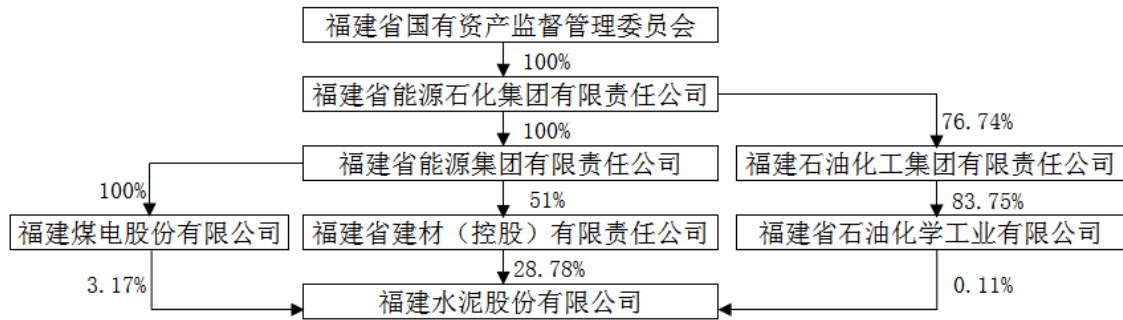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